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涵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賴思岑

電話:06-2991111#8967 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gredred1218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302815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0281516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職前曾 任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進用之契約教保員期間,其依「公 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年終考核 結果為乙等(未滿80分)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之年資,是否 屬服務成績優良,得以採計提敘疑義一案,請依教育部函 釋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37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81年1月3日台(81)人字第00313號函釋,關於公 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規定 略以,所稱「服務成績優良,按年提敘薪級」係指依足學 年度,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(或相當乙等)以上之年資 ,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,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 績考核,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,方可採計。
- 三、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,第4條第1

第1頁, 共2頁



訂

188

項規定: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,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,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,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,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…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,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,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…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留支原薪…」。

- 四、次查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 第15條第1項規定:「年終考核分為甲等及乙等;其各等 分數及規定如下:一、甲等:80分以上。其次學年薪資得 提一級。二、乙等:未滿80分。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… 。」
- 五、綜上,契約進用人員與教師成績考核適用之法規不同,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分為3款,考列前2款(甲、乙等)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,考列第3款(丙等)者留支原薪;至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辦理,考列甲等者,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,考列乙等者,其次學年度薪資留原薪級。是以,服務成績優良方予晉薪,爰參採教師考核晉薪原則並考量提敘薪級之一致性與合理性,契約進用人員所稱服務成績優良,以「足學年度且其年終考核成績考列甲等者」為宜,如原服務之幼兒園未辦理成績考核,應請檢附該園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,方可採計。

六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2014-03-287 210:30:33 33